|  |
| ---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 翼审管审字〔2025〕53号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省千明高岭土有限公司年来料粉碎1.5万吨多水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千明高岭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省千明高岭土有限公司年来料粉碎1.5万吨多水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石桥村寨上自然村西三八桥东200米大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座全封闭钢结构厂房，1#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建设高岭土粉碎生产线2条，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设备2台，配套环保、消防、安全等设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1.5m以上，施工场所要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尽量避开在项目区的上风向，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档，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工地出口处必须建设车辆出口喷淋、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建筑垃圾和渣土分区堆放，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废渣，运输车辆不得超载，物料运输采用箱式运输车进行散装物料的运输，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标准以上的运输车辆或新能源清洁燃料车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减少夜间施工量，打桩机等禁止在夜间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构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在外运过程中应适当洒水，并采用篷布遮盖，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装修产生的废漆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企业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并设置自动感应卷闸门，装车、卸车操作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在装卸点处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全封闭；给料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磨粉机入料口与皮带连接处均全封闭设置，磨粉机出料管与吨袋连接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对应磨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给料斗入料口上方、给料机出料口、磨粉机出气口、磨粉机出料管与吨袋连接处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轮胎车身等进行清洗，严格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出入口处建设1座洗车平台，洗车台长20m，同时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回水渠道，废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在厂区的地势最低处建设一座120m³的初期雨水池，厂区内雨水采用明渠导流收集，对导流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均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对各产噪设备采用室内布置，生产设备及风机需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在风机管道接口采用软管相连，废气管道设计时，应合理布置，流道顺畅，以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在厂区种植灌木、乔木和林带绿化，起到阻止噪声传播的作用；运输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路过村庄时应降低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建设1座20m³的危废贮存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定期掺入产品中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泥经滤水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7、《报告表》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

|  |
| ---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 |
| （共印5份） |